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锁员工持股计划13,825,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7,262,500股。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4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8,35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4.88元/股,过户股数为28,350,0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议案》,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2,963.76万份,对应股票为6,073.276股。

5.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073.276股股票,已于2026年2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4.88元/股,过户股数为6,073.276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按照50%、50%的比例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日届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公司制定的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	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
2025	70%	60%	30%	25%
2026	100%	90%	40%	3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考核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需剔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之后收购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损益及相关收购之合并层面调整数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A _{目标} A<A _{目标}	X1=100% X1=[80%+(A-A _{目标})/A _{目标}]*20%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 _{目标} B<B _{目标}	X2=100% X2=[90%+(B-B _{目标})/B _{目标}]*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B<B _{目标}	X=6%

注: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位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导致不能解锁的份额,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须收回并择机出售,按照其原始出资额与扣除相关手续费和税费后的净值两者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净值=出售时股价×对应的解锁股份数,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下同)。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BJAA780B290),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4,564,661.76元,较2025年度增长32.12%,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35,417.11元,较2023年度增长107.8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80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资产系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对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100%股权及公司对重整程序中剥离企业享有的债权、长期无法回收或回收成本过高的债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上述标的分为三个资产包进行拍卖。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10时至2026年4月2日10时止、2026年4月9日下午15时至2026年4月10日下午15时止、2026年4月17日下午17时至2026年4月18日下午17时止、2026年4月26日9时至2026年4月27日9时止、2026年5月4日12时至2026年5月5日12时止、2026年5月12日14时至2026年5月13日14时止、2026年5月20日16时至2026年5月21日16时止、2026年5月28日18时至2026年5月29日18时止、2026年6月5日20时至2026年6月6日20时止、2026年6月14日11时至2026年6月15日11时止、2026年6月22日14时至2026年6月23日14时止、2026年6月30日16时至2026年7月1日16时止分别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十二次公开拍卖,拍卖标的在前述十二次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拍卖标的的第十三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已于2026年7月2日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背景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根据上述已披露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为改善公司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中相关的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6年1月5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指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金环新材料公司管理人,其正式接管金环新材料后,公司已不具有对金环新材料的控制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10时至2026年4月2日10时止、2026年4月9日下午15时至2026年4月10日下午15时止、2026年4月17日下午17时至2026年4月18日下午17时止、2026年4月26日9时至2026年4月27日9时止、2026年5月4日12时至2026年5月5日12时止、2026年5月12日14时至2026年5月13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以下
标准系数	1.0	1.0	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标准系数。

持有人对应解锁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其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按照其原始出资额与净值两者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者,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超出原始出资额的资金归公司所有。

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持有人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将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经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持有人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3人因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涉及股票数量为350,000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其余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3,8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25%。本次解锁员工持股计划13,825,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7,262,500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已解锁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皓、毕金、姜晓明、雷敬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8,51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51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6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62,892,7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4,373,277.71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3.税收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69元。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A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份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8日
A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份总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至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为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用于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85,731,626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按回购股份初始时点计算)	0.4143%
累计已回购A股份金额	299,438,132.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A股份价格区间	2.78元/股至3.25元/股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H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份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注销前)的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已回购的32,000,000股H股份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份。其中,回购A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A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2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冀凯,证券代码:002691)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000076	厦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100000007	王福
3	0100000053	厦门三杰科技有限公司
4	0100000066	李卫阳
5	0100000115	张丽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咨询联系人:阮紫婷
咨询电话:0592-812933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七、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5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1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政编码:03001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85,731,626股,已回购A股份占公司总股本(H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比例为0.4143%,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434,13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份32,000,000股,已回购H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的比例为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于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